

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《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对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、授予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。我们认为此项调整符合有关规定，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。

二、关于《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根据公司 2020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8 月 12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。

2、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3、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且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（含子公司）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。

4、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。

5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6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、健全公司经营机制，完善公司对核心人才的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其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健、快速的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8 月 12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2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2.45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独立董事： 潘广成 张昆 王青松
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二日